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校內遴選實施辦法

114 年 12 月 15 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 年 11 月 21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42100516 號。
- 二、依據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貳、目的

- 一、本校為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方案相關工作，特訂本實施辦法。
- 二、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級中等學校社區化並引導教學正常化。
- 三、依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評量學生成就表現，選出由本校推薦之代表人選。
- 四、擇優選出由本校推薦之代表人選，期使本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增加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

參、組織

- 一、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配合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推薦作業。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 13 人，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試務組長、訓育組長、實習組長、高三導師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1 名及學生代表 2 名（高二 1 名、高三 1 名）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總幹事，試務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集、資料之綜理及推薦作業之推動等事宜。
- 三、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甄選，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肆、推薦報名資格

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

- 一、本校職業類科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實用技能學程）（註 1）。
- 二、前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前 30% 以內。
- 三、全程均就讀本校之學生。

註 1：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規劃，係以職場需求為導向，培養以謀職為主之能力。

伍、名額

依據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推薦名額至多 15 名。

陸、遴選方式

依下列8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

第1比序：5學期（註2）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部定必修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部定必修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5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5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3）。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3）。

註2：各比序中所述5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

註3：第7比序與第8比序評分細項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二。各項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5年3月18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

柒、相關文件繳交

校內報名相關資料之繳交期限至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止。

捌、錄取規定

一、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二、經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玖、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14.12.31(三)前	校內評選簡章公告
115.02.13(五)前	公告校內評選推薦正、備取學生名單
115.02.25(三)13:10	召開校內評選推薦正、備取學生志願選填及相關報名注意事項說明會
115.02.23(一)10:00~03.10(二)17:00	上傳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15.03.10(二)17:00 前	被推薦學生繳交第 7 及第 8 比序資料
115.03.11(三)10:00~03.18(三)17:00	考生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
115.03.11(三)13:10	集合報名學生進行線上報名作業
115.03.19(四)前	高職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招生委員會
115.04.07(二)10:00 起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15.04.14(二)10:00 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115.04.22(三)10:00~04.28(二)17:00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至多 25 個志願)
115.05.05(二)10:00 起	錄取名單網路公告
115.05.12(二)12:00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期限

壹拾、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當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壹拾壹、本辦法係依據相關函文訂定，經當學年度校內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1~3名	45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金牌、銀牌、銅牌)	
國際科技展覽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優勝	35分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35分
		優勝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35分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全國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35分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2名（銀牌）	30分
		第3名（銅牌）	25分
		第4、5名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25分
		第4~8名	20分
		第9~13名	15分
		第14~23名	10分
		第24~50名	5分
		第51~76名	3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1名	20分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2、3名	15分
		佳作	10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1~3名	15分
		第4、5名	10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1~3名	15分
		第4名、佳作	10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15分
		第4~6名	10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分
		入選（佳作）	10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1~3名	15分
		佳作	10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1~3名	15分
		佳作	10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甲級技術士證	25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分
		丙級技術士證	5分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1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7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115年1月1日。

註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5年3月18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8：國際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3名、獲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 (精通級) Mastery	25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或 複試 25分 初試 20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分或 複試 15分 初試 13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或 複試 10分 初試 8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分或 複試 5分 初試 3分
		一級或 N1	25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二級或 N2	15分
		N3/2010 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 N4	5分
		四級或 N5	3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95年4月4日院授人字第0950061619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 聽、讀、 複試： 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 有初複試 之計分標 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 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 初複試之計 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 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 驗 (Cambridg e Main Suite) 聽、說、讀、 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 讀 (另有獨 立之口說 及寫作測 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單 獨之口說及 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 總分	口說 級分	
優級	25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25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高級 複試	25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以上	180以上
高級 初試	20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以上	160-179
中高級 複試	15分										
中高級 初試	13分										---
中級 複試	10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以上	140-159
中級 初試	8分										170~240
初級 複試	5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以上	120-139
初級 初試	3分										130~169
120~179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起，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推薦學校一併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二：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社長（註5、註6）。 2.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社團參與包含：社員、社團幹部。 2.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3.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4.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註1：第8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11：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